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修習微型/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實施專案

109.02.26	108-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11.18	109-1-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1.14	109-1-7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1.15	110-1-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1.04	111-1-15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17	111-2-10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12.13	112-1-1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修習校內學程，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符合學業面之「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修習微型/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規定

- 一、本專案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且當學期核可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修習本校任一微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經相關單位審核完成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三、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 四、惟申請獎勵金以當年度修畢學程數為限，相同名稱之學程不得重複申請。

參、獎勵方式

- 一、修習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且應修習總學分數達一半者，給予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修畢後再給予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
- 二、修畢任一微型學程者給予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

肆、申請方式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乙份(含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伍、申請期限

修畢上開任一學程之經濟不利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申請。惟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應確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及核撥獎勵金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陸、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負責。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 三、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